

从尼泊尔强震看“中国行动”

言论观点

时事聚焦

“众神之国”尼泊尔遭遇的灾难，牵动着世界的心。8.1级强烈地震，黯淡了雪山蓝天间闪耀着阳光的屋顶，也黯淡了高山之里人们纯真的眼眸。“尼泊尔人民一定能够共克时艰、战胜灾害”，习近平主席第一时间发出的慰问电，代表着每一个心怀善念关注斯土斯民者的心声。而第一时间，对地震波及的西藏受灾地区展开全力以赴的抗震抢险；第一时间，相关部门积极调配运力前往尼泊尔接回我国滞留游客，快速有力的行动，更让受灾同胞感受到祖国力量。

就在4月20日，我们刚刚纪念了芦山地震两周年；马上进入5月，接踵而来的就是汶川地震七周年祭。从汶川、玉树，到芦山、鲁甸，人们心中的伤口虽已不再流血，但疤痕却仍未淡去。这无疑让更多人对于邻国发生的灾难有着强烈的“切身感”，祈愿那

不断更新的伤亡数字不再上升。更何况，在尼泊尔已有20多个同胞因之遇难，而一山之隔的西藏震感强烈，损失也很严重，数十人死亡受伤，20多万人不同程度受灾。

这样的感同身受，也正在化为“中国行动”。在西藏，318国道路段加速抢通，救灾物资连夜发往灾区，一系列迅速而有效的措施，温暖着受灾藏民的心。这样的“中国温度”还在跨越国界，给无数尼泊尔人送去关心、支持、行动。在加德满都开了家“中华面馆”的四川人李亮，地震后在损毁的面馆里，熬好稀饭等免费发放。这种“最中国”的食物，或许能让身处困顿中的人们从胃温暖到心。在国内，媒体密切关注尼泊尔的消息，很多网友在准备组织募捐，更多人在网上点起蜡烛祈福，甚至有人自发前往灾区。这一切，是人道主义情怀最质朴的体现，也是中国价值最真挚的释放。

而国家层面的“中国行动”，更释放出强大的力量。“亲望亲好，邻望邻

■金苍

好”，山水相连的邻居遭遇自然灾害，中国一定会“坚定同尼泊尔人民站在一起”。中国政府决定向尼泊尔提供2000万人民币紧急人道主义物资援助，包括帐篷、毛毯、发电机等灾区急需物资，帮助开展救灾安置工作。26日上午，由62人组成的中国国际救援队已经抵达加德满都。而水电站、通讯设施等中国企业在尼泊尔建设的项目，同样投入了抢险救灾。正如尼泊尔驻华大使所言，中国朋友是“患难之交”，这样的正能量，一定能帮助尼泊尔渡过难关。

这些年来，世界已经见证了越来越多的“中国行动”。1个月前，也门纷飞的战火中，中国在撤出613名本国公民的同时，还协助来自15个国家的279名外国公民安全撤离。在海地、日本、新西兰等国的救灾行动中，中国国际救援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更多民间组织也默默参与各种国际公益活动，让人看到中国人的力量。飘扬的五星红旗、“谢谢中国”的真挚话语，成为一道温暖人心的风

景。这些行动刷新着中国的国家形象，向世界递上了一张讲信义、重情谊、解危难的国家名片。

改变世界，需要行动的力量。即便是地震这样难以避免的自然灾害，只要能携手同心，也可以将损失降到最低。从这个角度看，“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中国古训，有着深刻的现代意义。当今世界，还有更多其他挑战，需要我们来行动起来。大面积存在的贫困问题、一些地方难以熄灭的战火、全球性的环境问题、多数人自由全面的发展……这些难题的解决，已经有了更科学的思路、更强大的技术。关键是，我们能不能打破隔阂、敞开心门，一起行动起来。

尼泊尔的很多建筑上，都画着一双眼睛：那是体察世间万事万物的“智慧之眼”。是的，每一个人、每一个国家，都要把世界纳入眼中、装在心里、扛在肩上，从感动到行动，有责任有担当，才能凝聚起智慧的力量，一起走向更好的未来。

(来源：人民日报)

理性看待高考名校

■周龙

据媒体报道，河北衡水二中的一教学楼每层都安装了密封的铁栏杆，据说是学校为了防止学生跳楼，引来不少网友“吐槽”。对此，校方表示，此举是为了学生安全而安装的护栏。

最近一段时间，关于黄冈中学神话色彩的讨论还没有结束，衡水二中教学楼安装铁栏杆一事又掀起了舆论风波。对于这些高考名校，“高考工厂”“监狱学校”“中国教育的悲哀”等谴责之声不绝于耳。

确实，从素质教育的理念来看，近些年涌现出的所谓“神话中学”，无论是黄冈中学还是衡水中学、安徽毛坦厂中学都似乎与现代教育理念格格不入。但在媒体和公众的批评之外，当事的学生和家长却对此表现得比较淡定，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热捧。

超级中学被追捧，源于其头上的“神话”光环。这些“神话”中学的“神性”，一方面表现为规模的庞大和升学率的奇高，另一方面则表现为成长土壤的贫瘠。一些超级中学所在地区，普遍都是经济欠发达地区。

在教育研究者看来，“衡水二中”们的成功，几乎完全是对教育理念的颠倒。不仅显得很笨，只会以简单的高压管理来提高学生成绩，而且显得很傻，防止学生跳楼就加装护栏，没有任何值得学习的地方。但从现实来看，这一模式恰恰在国内许多学校中得到大规模的复制，不是因为它的理念有多先进、多科学，而是因为它的有效和适用。

这些“神话”学校的追随者，很多都身处经济落后地区，文化土壤也相对贫瘠。例如，甘肃的会宁一中以苦教苦学声名远扬，在某些方面可能比衡水二中还要让人“无法直视”。而学校所处的县，则是甘肃最为贫穷的地区。2005年，笔者因采访图书馆问题去过一次会宁县，当时的馆长告诉我，因为经费问题，他们已经有十年没有进过一本新书。

在对“衡水二中”们的批评声音中，最多的还是“素质教育”。在教育领域，素质教育无疑是非常正确的教育理念。但说正确的话固然容易，在操作层面上，如何释放更多的教育资源给贫穷落后地区，让这些地区的学生除了苦学，还有更好的改变命运的途径，才是我们更应该考虑的问题。(来源：光明日报)



“卡”

随着机动车普及，交通违章和因此带来的缴费成为每个司机都可能面临的资金事务，然而重庆部分代收罚款银行借此要求缴费人办理本行指定类别银行卡，不少司机认为这是“强买强卖”行为。 ■新华社 朱慧卿

诗是诗人最好的纪念碑

■毛建国

很多人都回忆上世纪80年代，那真是一个读书的年代，也是一个盛产诗人的年代，那个年代出现了很多吟咏的诗歌。虽然有人一直不够深沉来质疑汪国真，而汪国真本人也没有怎么辩护，但即使以最苛刻的目光打量，也不能否认汪国真是那个年代“最走心”的诗人之一，也不能否认他曾经影响了一代人。“没有比脚更长的路，没有比人更高的山”，“如果生活不够慷慨，我们也不必回报吝啬”……汪国真的诗，一直伴随着我们。

好的诗歌，具有穿透人心和穿越岁月的力量。真正的诗人，就是那些即使人走了，依然有诗被吟诵的人，汪国真无疑是这样的诗人。应该感谢汪国真们，和他们带给我们的诗歌。正是因为有了他们，我们的青春才少了许多迷茫。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到底是汪国真们成全了那个时代，还是那个时代成全了他们？应该讲，每一个诗人的成长都有偶然性，但上升到一个整体，能够群星涌现，却有着必然性，有着超越自身的时代力量。

读者和作者，从来都不是单向度的关系，而是一个相互促进的关系。对于一个读者来说，生在一个没有好诗人没有好诗歌的时代，是一种莫大的悲哀；对于一个诗人来说，生在一个没有读者，写出诗歌无人欣赏无人问津的时代，何尝不是一种最大的悲剧？汪国真们最热的年代，对于一个诗人来说，只要写好优秀作品从来就不缺少读者。那个时代的读者碰到一批才华横溢的诗人是一种幸运，那个时代的诗人碰到一批热爱诗歌的读者，又何尝不是一种幸运？

这也为我们观察书香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从大的框架上讲，书香社会是由读者和作者构成的，把其对接起来的是作品。一个真正的书香社会，不仅需要有一批热爱读书的人，而且需要有一批能够提供优秀作品的人，这两者也是相辅相成的。有着一批优秀的诗人，产生一批优秀的诗歌，人们才会爱上诗歌；有着一批爱诗的人，诗人能够找到知音，自然会激发更大的创作热情，涌现更多的优秀作品，产生这样的良性循环，书香社会也就真正建设成了。也就是说，建设书香社会需要更多汪国真，建设书香社会也必然成就更多的汪国真。

诗是诗人最好的纪念碑。虽然汪国真离开了我们，但因为诗在，他永远都不会离开我们。从这一意义上讲，对汪国真最好的纪念，就是认真读他的诗，并且建设书香社会，让更多人读他的诗。而且，既然选择了书香社会，便只愿风雨兼程，怕什么山高水长。正如汪国真诗中所说，“我们走向并珍爱每一处风光，我们不停地走着，不停地走着的我们也成了一道风光”。

(来源：新华社每日电讯)

中国青年报：

远离极端化 凝聚可贵的网络共识

近来的网络舆论场延续着过去的热闹、活跃与混乱，在一些公共话题上，各方争得不可开交，充满一点就着的火药味。网络舆论场上讨论问题，完全可以避免这样的撕裂。尤其是在中央加大反腐败力度、从严治党的语境下，舆论的共识度和公众的“交集”本该更多。如果在讨论问题时都有求同存异的善意，远离那种极端的自负，能“多念彼此的好”，能看到“事实上对方跟自己有不少交集”，表达上就不会那么充满戾气了，也不会再在极端对立的路上狂奔了。

铲平楚王陵，岂能罚款了之

■何勇

针对3月28日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临颍县巨陵遗址遭人为破坏，高达6米的遗址地面部分被铲平一事，该县文化局近日作出回应：依法对巨陵镇镇发展服务中心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对施工方法人崔二岗给予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警方经过调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崔二岗行政拘留10日，行政罚款500元的处罚。另外2名涉事官员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

在铲平楚王陵案件的处理上，地方政府部门被罚款10万元，相关决策官员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照政府要求施工的负责人被罚款加治安处罚，比决策者处罚更重。虽然当地回应称这是依法处理、处罚。但是，巨陵遗址属新石器文化遗址，至今已有千年历史。毁了千年王陵，记过罚款就算了吗？

众所周知，根据故意毁坏文物罪的定义，“违反文物保护法规，明知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认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予以故意损毁的行为。”而巨陵遗址并不是一般的文物，属于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这意味着当地政府铲平巨陵遗址的毁坏行为，已经达到了故意毁坏文物罪的立案标准，而不是简单罚款和党纪政纪处分了之。

如何让《文物保护法》长出牙齿，赋予文物更有力的法律保护，应该成为今后文物保护的重点方向，否则，毁坏文物所获得的利益远大于付出的法律代价，今后的文物保护状况岂不让人堪忧？

(来源：新京报)